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罗马教廷参加联合国的工作****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在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给予罗马教廷以观察员国家资格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及联合国大型会议的权利和特权，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行使，依该决议附件的规定。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向大会通报该决议附件所载各种方式的落实情况。

应指出的是，作为至少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罗马教廷有权作为一个会员国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国（“所有国家”）开放的一切会议和大型会议。还应指出的是，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包括罗马教廷有权就选举该两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提名候选人和投票选举。

根据秘书长对第 58/314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了解，罗马教廷以观察员国家的资格参加的权利和特权应在不妨碍现有权利和特权的情况下，以如下方式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及联合国大型会议：

“1. 有权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

罗马教廷有权参加大会的一般性辩论，在任何特定的一般性辩论会议上，其发言次序应在会员国之后巴勒斯坦之前。由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在第 58/314 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订定，罗马教廷的发言可安排在仍有发



言空位的任何会议。因此将请罗马教廷常设观察员代表团提出三个在大会常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之内的希望发言的日期和会议。如果大会决定用不同的方法订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罗马教廷有权依此方法参加。

“2. 在不妨碍会员国优先的前提下，罗马教廷有权列入大会任何全体会议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名单，列于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会员国之后。”

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上，罗马教廷有权列入它对之表示希望发言的任何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名单，列于该次会议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会员国之后巴勒斯坦之前。

罗马教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任何“所有国家”会议或参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的任何选举，享有与会员国相同的优先。

“3. 有权发言，大会主席只需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作一次预先说明或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在大会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期间将指出，罗马教廷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4 号决议参加本届会议，其后，罗马教廷在该届会议上的任何发言，不需要任何事前解释。

“4. 有权答辩。”

会议主持人将给予罗马教廷答辩权，并按其表示希望提出答辩的次序。

“5. 有权将其与大会届会和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直接分发。”

罗马教廷有权要求将其与大会届会任何议程项目和工作有关的函件直接散发，而无须经任何会员国请求；秘书处应把这种函件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6. 有权将其与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直接分发。”

由于大会主持召开的大多数国际会议都是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因此，罗马教廷已有权将其函件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这类会议如果并非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罗马教廷有权要求将其与大会主持召开的任何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有关的函件，不经任何会员国请求，直接散发，会议秘书处应将这此函件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7. 有权就涉及罗马教廷的任何事项提出程序问题，但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应包括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对于与涉及罗马教廷的议程项目有关的任何事项，罗马教廷可提出程序问题，但不得提出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会议主持人应立即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对于会议主持人的裁决，罗马教廷不得提出异议。

罗马教廷有权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暂停辩论、结束辩论和暂停会议及休会。

罗马教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任何“所有国家”会议或参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的任何选举时，上述限制对罗马教廷不适用。

“8. 有权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涉及罗马教廷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经会员国请求，才可将这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付诸表决。”

罗马教廷有权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涉及罗马教廷的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或修正案，但不得单独提出这种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或修正案。只有经会员国请求，才可对这种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或修正案采取行动。

罗马教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任何“所有国家”会议时，上述限制对罗马教廷不适用。

“9. 作为非会员国观察员参加会议时，罗马教廷的座位安排应紧接在会员国之后、其他观察员之前，在大会堂时分配六个座位。”

作为非会员国参加时，罗马教廷的座位安排在会员国之后，巴勒斯坦之前。在大会堂，罗马教廷占三个席位及紧接其后面的三个席位。

在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的任何会议或其中一部分，罗马教廷有权同其他国家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定席位。

此外，罗马教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任何“所有国家”会议时，其席位应同其他国家按英文字母顺序排。

“10. 罗马教廷在大会无表决权，也不得提出候选人。”

罗马教廷无表决权，包括对选举的表决权。罗马教廷不得对任何选举或任命提出自己为候选人，亦不得对任何选举或任命提出候选人名单。

在大会主持召开的任何“所有国家”会议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的选举，罗马教廷有权投票表决和提出候选人，包括以自己为候选人。